

2012年11月

# 澳洲翻譯協會道德守則及行為守則

## 目錄

緒論

序言

道德守則

行為守則:對接受服務者的義務

筆譯人員特有的專業行為

口譯人員特有的專業行為

## 緒論

《澳洲翻譯協會道德守則》最初是在90年代初作為章程起草。後來於1995年全國年度大會上以擴展的形式獲得批准，並在接下來的15年裡在澳洲翻譯協會(以下稱為AUSIT)及許多其他行業中之行之有效。許多海外教育機構和專業機構都將其作為參考或自身守則的模型。

但是翻譯和口譯行業的變化表明道德守則的要求也需進行調整。2010年底，AUSIT接受了蒙納許大學的提議，隨即成立AUSIT暨蒙納許大學聯合工作組，目的是審查《道德守則》，並向作為其領導者的奧德斯·歐則林博士(Dr Uldis Ozolins)提供資金予以協助。十二個月後，資金用罄，克里斯欽·施密特(Christian Schmidt)便接管了這個項目並完成此項目。在審查過程中，徵求了AUSIT所有成員以及筆譯和口譯行業所有領域代表的意見及回饋。

工作組成員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

教育家和手語翻譯家，澳洲手語翻譯協會維多利亞分支前主席，現任AUSIT維多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分支主席，梅瑞迪絲·巴特利特博士(Dr Meredith Bartlett)。

AUSIT成員，西南雪梨衛生區衛生語言服務專業口譯、研究和培訓經理，維斯納·波格列夫(Vesna Boglev)。

翻譯從業者和AUSIT創始成員，澳洲第一位本土全職翻譯及口譯教授(迪肯大學)，也是國際翻譯工作者聯合會前主席以及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董事會前主席，阿道夫·真塔由(Adolfo Gentile)。

前AUSIT副主席，前AUSIT維多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分支主席，現正經營自己的語言服務公司的翻譯和口譯家，伊娃·胡思恩(Eva Hussain)。

曾在澳洲及國際上撰寫過許多有關翻譯和口譯的文章，並在澳洲幾所大學任教的研究員，奧德斯·歐則林博士(Dr Uldis Ozolins)。

畢業於海德堡大學，現在阿德萊德經營翻譯和編輯業務的克里斯欽·施密特(Christian Schmidt)。

顧問：蒙納許大學的吉姆·拉法克博士(Dr Jim Hlavac) 和瑞塔·威爾森教授(Prof. Rita Wilson)。

自由譯者和教育家，芭芭拉·麥格夫雷(Barbara McGilvray)。

AUSIT全國委員會謹向克里斯欽(Christian Schmidt)以及奧德斯(Dr Uldis Ozolins) 對審查小組的領導以及所有小組成員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芭芭拉·麥格夫雷(Barbara McGilvray)

AUSIT國家副主席

## 序言

AUSIT的《道德守則》和《行為守則》旨在規範AUSIT成員，也就是澳洲口譯和筆譯學會成員的專業行為。

AUSIT成立於1987年，當時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以下稱為NAATI)呼籲澳洲各地的從業者、教育家和政府語言服務提供者代表參加在坎培拉舉行的會議，以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專業協會。AUSIT的成立是澳洲和紐西蘭口譯及翻譯歷史發展架構之中的一部分，其中包含國家認證和資格標準、廣泛的語言服務、專業教育和受人尊敬的道德守則。

AUSIT最初的《道德守則》於1995年完成，當時該守則由NAATI認可並由AUSIT在其全國年度大會上通過。1996年，《道德守則》於AUSIT在墨爾本主辦的世界大會上提交給國際翻譯工作者聯合會(以下稱為FIT)。NAATI贊同將AUSIT的道德守則作為持有NAATI證書的人職業行為的基礎，即任何持有NAATI認證或認可的人都適用。

AUSIT的《道德守則》和《行為守則》更新版本於2012年撰寫，旨在表彰澳洲該領域的重大發展和多樣化，以及對世界各地口譯和筆譯行業所面臨的道德問題的日益重視。國際上對口譯員和筆譯員地位的認可日漸重要，他們透過媒體、國際事務和地方政治問題上突顯出自身重要性，因此對於他們的審查標準也愈來愈嚴格。

修訂後的《道德守則》於2012年年度大會上由紐西蘭全國口譯和筆譯專業人員協會(創辦於1985年)通過。

澳洲的翻譯行業屬於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而該專業日益專心面對跨國道德問題，例如保護翻譯員和翻譯文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奈洛比宣言》和《國際翻譯工作者聯合會章程》)，保護身處衝突地區的口譯員以及刑事法院訴訟程序中的個人獲得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權利。

在澳洲境內，大量的機構、機關、語言服務提供商以及口譯和筆譯服務購買者現在要求與他們合作的從業人員—無論是否是AUSIT的成員—都需遵守《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被認為是為口譯和筆譯製定了一套標準。

總的來說，《道德守則》規定成員有義務：

- 保持專業的超然、公正、客觀和保密
- 通過持續的定期專業發展追求卓越表現
- 婉拒超出能力範圍的工作
- 增進工作條件、工作關係以及對工作角色的理解，以便有助於促進合作和優質服務
- 遵守爭議解決程序

與口譯和筆譯從業人員合作的客戶或其他方應向AUSIT提出任何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AUSIT有調查此類投訴的流程，許多購買口譯和筆譯服務並要求從業人員遵守《道德守則》的機構或機關也應如此。

任何組織若對口譯和筆譯員具有特定制度或操作方面的要求，AUSIT會支持並將協助制訂其良好工作指南或協議，以便有助於補充本守則。

AUSIT的《道德守則》界定了口譯和筆譯專業人員實踐決策的價值觀和原則。下列《行為守則》和《筆譯及口譯人員特有的專業行為》將為口譯及筆譯專業人員提供一套框架，供其在實踐中作出判斷時使用，而並非旨在列出所有可能包含遵守和不遵守《道德守則》的處境和情況的詳盡清單。口譯和筆譯的道德實踐需在考慮情況下進行判斷和決策。承諾按照《道德守則》執業的口譯員和筆譯員接受他們將根據AUSIT的違規流程對其行為負責。

以下標準和原則將為口譯和筆譯的實踐提供參考。

## 道德守則

### 一般原則

#### 1. 職業操守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任何時候都應按照AUSIT—國家口譯和筆譯從業者專業協會的目標行為標準和禮儀行事。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對其工作和行為負責，他們致力於以尊重和對文化敏感的方式提供優質的服務，誠實且公平地與各方及同事打交道，並誠實地處理所有商業行為。他們揭露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損害其公正性的事項。他們遵守勤勉的共同職業道德，並對工作中其他參與者的需求做出回應。

## 2. 保密

口譯員和筆譯員隨時都要保密且不能透露任何在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必須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則，與他們一起在專業或商業領域合作的人亦是如此。

## 3. 職業能力

口譯員和筆譯員通過培訓和獲取證書取得專業資格，因此他們只能從事能力範圍內能勝任的工作。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需要為特定類型的工作具備特定級別的專業知識才能從業。那些與口譯員和筆譯員合作的人們有權期望他們與符合資格的從業人員合作。從業人員總是誠實地闡明資歷。若沒有正式培訓或認證的情況下（例如：較少使用的語言以及新興語言），從業人員有義務通過自主專業發展提高和保持技能（見下文原則8）或要求雇主、機構或機關提供相關培訓。

## 4. 公正客觀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所有專業交流上都保持其公正性。口譯員在口譯過程中與任何人之間進行交流都保持公平公正。翻譯者不會對原文作者或其翻譯的目標讀者出現偏見。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的重要性在於促進不享有共同語言的各方能有效的溝通。他們目的在確保所有訊息都能完整的傳達。口譯員和筆譯員不對當事人所說的內容負責，只對資訊的完整和準確傳遞負責。他們不會使偏見影響表現；同時，他們也不會減弱、加強或改變所要傳達的訊息。

## 5. 準確性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使用他們最專業的判斷，在任何時候都忠於文本和訊息的含意。

**解釋：**出於本守則的規範，準確性意味將訊息最佳且完整地轉移到目標語言，不會失真或遺漏，並且保留源訊息或文本的內容及含意。

## 6. 明晰角色界線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擔任訊息傳遞者以作為促進溝通的橋樑以及參與任何可能有其他方介入的工作時始終都保持明確的界線。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工作的重點是資訊傳遞。

從業人員在口譯或筆譯的過程中不會參與其他工作，例如宣傳、指導或建議。即使在特定情況下受安排執行此類工作，從業人員仍要堅持在口譯和筆譯與其他工作之間商定明確的界線。此情況下為達到目的，口譯員和筆譯員將根據《道德守則》的規範對其角色界線進行解釋。

## 7. 保持專業關係

無論口譯員和筆譯員是員工、自由職業者還是口譯和筆譯機構的承包商，他們都對其工作品質負責。他們總是努力確保滿意的工作條件以便能履行職責，其中包括物理設施、適當的情況簡介、傭金透明化以及在特定機構環境中需要制定的明確行為協議。他們確保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工作；他們與工作夥伴建立相互尊重的商業關係，並鼓勵他們熟悉口譯或筆譯的角色。

**解釋：**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在各種具有特定制度和廣泛專業及商業的環境中工作。有些情況會涉及嚴謹的協議，其中口譯員或筆譯員是完全獨立的一方，而其他情況則要求口譯員或筆譯員以合作和共同責任為標誌。口譯員和筆譯員必須熟悉這些情況，並努力使與其合作的人了解他們的角色。對於通過代理機構獲得工作的從業人員來說，為他們提供工作的機構就是他們的客戶之一，而從業人員在與他們合作的時候應保持與個別客戶合作時相同的專業標準。與此同時，各機構必須制定適當和公平的程序以重視並培養口譯和筆譯從業人員的專業精神。

## 8. 專業發展

口譯員和筆譯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

**解釋：**從業人員致力於終身學習，並認清個體、服務和業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和變化。他們不斷提升自己的語言能力和應用技能以及對語境和文化的理解。為了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他們會不斷掌握與其業務相關的技術發展。從業人員翻譯工作的語言若沒有標準培訓或證書，從業人員可能需要獨立評估、維護和更新其標準。

## 9. 職業團結

口譯員和筆譯員尊重及支持他們專業的同行，並且維護口譯和筆譯行業的名譽和信譽。

**解釋：**從業人員對這個行業的忠誠度超越了他們的個人利益。他們支持和促進該行業及其同事的利益，並互相提供幫助。

# 行為守則

## 對接受服務者的義務

<b>1. 職業操守</b>	
<p>1.1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其正直和獨立性。</p> <p>1.2 口譯員和筆譯員為所有工作進行適當的準備。</p> <p>1.3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完成他們已經接受的工作，除非因為道德原因無法完成其工作（見以下3.4和4.2）。</p> <p>1.4 口譯員和筆譯員遵守預約時間和截止日期，或若有任何障礙即時告知客戶。</p> <p>1.5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對其客戶行使權力或影響力。</p> <p>1.6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索取或接受小費或其他福利。然而，他們可以在特定的文化環境下接受特有的小禮物。</p>	<b>道德原則:</b>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任何時候都應按照AUSIT—國家口譯和筆譯從業者專業協會的目標行為標準和禮儀行事。

<b>2. 保密</b>	
<p>2.1 口譯員和筆譯員受到嚴格保密規則的約束，與他們在專業或商業領域工作的各方也是如此。</p> <p>2.2 在需要團隊合作的情況下，保密的道德義務延伸至團隊和/或機構的所有成員。</p> <p>2.3 從業人員不會試圖利用在工作期間或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獲取利益。</p> <p>2.4 在客戶同意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允許公開資訊（見Int15）。</p>	<b>道德原則:</b> 口譯員和筆譯員隨時都要保密且不能透露任何在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

<b>3. 專業能力</b>	
3.1 接受口譯或筆譯工作	<b>道德原則:</b> 口譯員和



<p>是對口譯員或筆譯員執行該工作能力的一種含蓄聲明。</p> <p>3.2 口譯員和筆譯員熟悉他們所接受工作的領域的不同背景、制度結構、術語和類型。</p> <p>3.3 如果客戶提出要求，口譯員和筆譯員將清楚地說明他們在特定語言或語言翻譯方向的資格。</p> <p>3.4 如果工作過程中顯然需要超出口譯員和筆譯員能力範圍的專業知識，他們應立即通知客戶並努力解決問題，或退出工作，或遵循另一個可接受的策略。</p> <p>3.5 如果客戶希望將口譯或筆譯的語言改為另一種語言，只有在口譯員或筆譯員具備另一種語言的相關能力時才能如此。</p>	<p>筆譯員只能從事他們通過培訓和證書所具備的專業語言資格的工作。</p>
--	---------------------------------------

<p><b>4.公正客觀</b></p> <p>4.1 在所有情況下，口譯和筆譯工作都需要公平無私。</p> <p>4.2 如果由於個人信仰或其他情況而難以保持公正性，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接受其工作，或表示願意退出其工作。</p> <p>4.3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對客戶所說或寫的內容負責。</p> <p>4.4.口譯員和筆譯員在工作期間不管是否被主動徵求，都不會就任何事項或人員發表或撰寫意見。</p> <p>4.5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坦誠地表明所有利益衝突，例如：為親屬或朋友工作以及會影響其雇主的工作。</p> <p>4.6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在不向客戶充分表明利益的情況下向客戶推薦任何與他們有個人或經濟利益的業務、仲介、流程、金融或物質事項。</p>	<p><b>道德原則:</b>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所有專業交流上都保持其公正性。</p> <p>口譯員在口譯過程中與任何人之間進行交流都保持公平公正。</p> <p>翻譯者不會對原文作者或其翻譯的目標讀者表現出偏見。</p>
---	--

<p><b>5. 準確性</b></p>	
<p>5.1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將目標語言中的源話語或文本準確再現。準確性在此被定義為翻譯得最佳且完整，沒有失真或遺漏，並且保留源訊息或文本的內容及含意。口譯員和筆譯員能夠利用他們通過培訓和教育所獲得的技能和理解力，準確和完整地翻譯源訊息。</p> <p>5.2 口譯員和筆譯人員不會改變、添加或省略源訊息的內容及含意。</p> <p>5.3 口譯員和筆譯員承認並及時改正任何口譯或筆譯上的錯誤。</p> <p>5.4 若情況允許，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時可以要求重複、改寫或解釋。</p>	<p><b>道德原則:</b>口譯員和筆譯員會使用他們最專業的判斷，任何時候都忠於文本和訊息的含意。</p>

<p><b>6. 明晰角色界線</b></p>	
<p>6.1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履行口譯或筆譯職責時不會承擔其他職責，如提供宣傳、指導或諮詢。即使在特定情況下受安排執行此類工作（例如對員工具體的制度要求），從業人員仍堅持要求各方在口譯和筆譯與其他工作之間商定明確的界線。</p> <p>6.2 口譯員和筆譯員尊重參與工作的其他人的專業界線。</p> <p>6.3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注意到任何有關其他方誤解口譯或筆譯角色或有不恰當期望的情況。</p> <p>6.4 口譯員和筆譯員了解並幫助其客戶理解專業和個人互動之間的差異。他們負責建立和維護自己與其他參與者交流互動之間的適當界線。</p>	<p><b>道德原則:</b>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擔任訊息傳遞者以作為促進溝通的橋樑以及參與任何可能有其他方介入的工作時始終保持明確的界線。</p>

<p><b>7. 保持專業關係</b></p>	
<p>7.1 從業人員在從事口譯或筆譯工作時都應遵守本守則- 不管是作為員工、自由職業者、</p>	<p><b>道德原則:</b> 無論口譯員和</p>

<p>代理承包商或其他口譯員和筆譯員的主管或雇主。</p> <p>7.2 在作為自由職業者工作時，口譯員和筆譯員會誠實且公開地與客戶和代理商打交道。</p> <p>7.3 在通過代理機構工作時，口譯員和筆譯員保持與個別客戶合作時相同的專業標準。</p> <p>7.4 口譯員和筆譯員要求在工作開始前提供簡介和查閱參考資料和背景訊息。</p> <p>7.5 在口譯工作時，口譯員努力確保給定的物理環境能實現最佳的訊息傳遞。這包括使用者通常所需用於聽和說的任何裝置和輔助設備，例如用於會議口譯的標準小房間或用於保密的適當實物安排，或用於保障身體風險的安全措施。其中還包括座位的提供和合理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口譯疲勞。</p> <p>7.6 在確認提供有效語言服務的共同責任時，口譯員和筆譯員可以期望以本守則作為強制規定的機構、雇主或客戶具有適當的程序以承認從業人員的專業義務，並且支持口譯員和筆譯員確保上述7.4和7.5中所列出的條件。</p>	<p>筆譯員是員工、自由職業者還是口譯和筆譯機構的承包商，他們都對其工作品質負責。他們總是努力確保滿意的工作條件以便能履行職責，其中包括物理設施、適當的情況簡介、傭金透明化以及在特定機構環境中需要制定的明確行為協議。他們確保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工作；他們與工作夥伴建立相互尊重的商業關係，並鼓勵他們熟悉口譯或筆譯的角色。</p>
--	--

<b>8.專業發展</b>	
---------------	--

<p>8.1 口譯員和筆譯員透過其職業生涯中的持續學習和職業發展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p> <p>8.2 口譯員和筆譯員保持語言的精通並熟悉他們為其提供專業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文化。</p> <p>8.3 口譯員和筆譯員支持及鼓勵行業內部和同事之間的專業發展。</p> <p>8.4 口譯員和筆譯員努力隨時了解新的趨勢和發展以及該領域的研究成果，以便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和工作品質。</p>	<p><b>道德原則:</b>口譯員和筆譯員持續發展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	---

<p><b>9 職業團結</b></p>	
<p>9.1 口譯員和筆譯員支持和促進該行業及其同事的利益，並互相提供幫助。</p> <p>9.2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以合作性、建設性和專業性的方式解決與口譯和筆譯同事間的任何爭議。</p> <p>9.3 AUSIT成員會將與其他協會成員之間尚未解決的任何爭端提交到國民議會。議會的一致結論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而成員出於自然公正的權益尚可提出上訴或審查。</p>	<p><b>道德原則:</b>口譯員和筆譯員尊重和支持他們的專業同行，並且維護口譯和筆譯行業的名譽和信譽。</p>

## 筆譯人員特有的專業行為

- T1 開始工作之前，筆譯員會查明翻譯的預期目的和所需交付的形式。
- T2 筆譯員會向客戶盡可能獲取更多的訊息、術語或參考資料，以便適當和及時的執行翻譯委託，並以保密或明確同意的方式處理此類材料。如果客戶擁有但未能提供對期望結果至關重要的參考文本，筆譯員則不對由於此類輔助工具被扣留而導致的翻譯不足負責。
- T3 筆譯員提供的翻譯在目標語言及文化的參數和要求範圍內，完整且公正地呈現源文本的含義和意圖，並符合客戶/發起人委託中的指定目的。
- T4 筆譯員僅能從事他們有資格翻譯的源語言到目標語言的工作。
- T5 筆譯員只從事他們認為屬於其翻譯能力和相關專業能力範圍的工作，並且他們具有必要的資源、轉移能力、理解水平和流利程度，或是此工作將會由具有相關知識或能力的人員進行修訂。
- T6 如果在執行翻譯時源文本包含需要考慮的特定元素，筆譯員會盡最大努力並運用專業判斷將其提請客戶注意（除非翻譯文檔預期或要求準確複製所有源文本內容、含義、風格和語言，從而需要經過認證）。這些要素可能包括含糊不清、事實不準確、語言錯誤、術語不精確、翻譯者判斷為具有歧視性的語言，或可能危及目標語言文化中實現文本目的的措詞或參考文獻。
- T7 如果筆譯員是與代理機構簽訂合約，他/她不會直接與代理機構的客戶聯繫，除了根據與代理機構簽訂的相關協議條款規定之外。如果該機構的客戶直接聯繫筆譯員，筆譯員將遵循與該機構商定的程序行事。
- T8 筆譯員只能將工作分包給確實擁有必要的能力和資源並且遵守本道德守則和行為守則的其他從業人員，並始終遵守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協議。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翻譯文本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由將工作分包給另一位從業人員的筆譯員承擔。
- T9 如果翻譯需要修改或由其他筆譯員進行檢查時，修訂版本則將返還原筆譯員進行審批和最終確定。如果在未經筆譯員同意和知情的情況下對交付於客戶後的翻譯文本進行更改，筆譯員則不再對翻譯後的文本負責。

T10 在涉及版權事務領域工作的專業筆譯員努力遵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奈洛比宣言》中關於翻譯人員和翻譯文本的法律保護以及FIT翻譯人員章程（見FIT網站）的原則。

## **口譯人員特有的專業行為**

Int1 口譯員為了正確執行工作會盡可能向發起者/客戶獲取資訊和簡介以便做好萬全準備，並以保密或明確同意的方式處理此類材料。

### **口譯的完整性**

Int2 為了確保會議各方對所有說明或簽署的內容有相同的權限，口譯員會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所有的一切。

Int3 口譯員會以第一人稱口譯。

Int4 口譯員在口譯時保持發言者的情緒，不會軟化或增強所傳達的資訊或所使用的語言的力量。在諸如法庭或心理測量評估等特定情況下，口譯員會以相同的方式保留不一致、猶豫和不明確陳述的現象。

Int5 如果當事人發出明顯的不實之詞，口譯員會與之相同的方式準確地翻譯及傳達這些訊息。

### **與其他方的關係和在對話情境中口譯的作用**

Int6 在一些參與者可能不習慣與口譯員合作的對話情境下，口譯員會鼓勵這些參與者直接相互對話。

Int7 在有多名參與者並且口譯員不向所有人大聲朗讀的情況下，口譯員酌情以低聲同聲傳譯或其他合適的方式使每位參與者在當其他參與者以其不理解的語言進行交流時也能使之理解。

Int8 如果有任何不清楚之處，口譯員會要求重複、重新措辭或解釋，並且告知所有參與者正在發生的情況。

Int9 在緊急情況下，口譯員可能沒有機會獲得充分的情況簡介或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又或者如果存在安全/保障問題，他們會將此訊息傳達給參加會議的負責人或發起人。

Int10 口譯員隨時向參與者通報任何方的意見，或告知試圖讓口譯員參與私人或其他對話的意圖。在一方或多方自帶口譯員的商業或政府間情況下，口譯員應隨時向自己的一方轉達另一方對己方的意見。

Int11 各種參與者可能會對口譯員抱有相互競爭的期望。這些期望可能會違反口譯員的道德規範，因此口譯員有責任澄清其角色界線，並協助客戶了解如何在口譯會議中取得最佳結果。口譯員也會注意，在等待期間可能出現的對話時仍然要保持禮貌，但也不會變成私下對話，而在此類對話過程中所洩露的資訊也一概保密。

Int12 口譯員證明其資格和口譯的準確性，並應要求解釋他們的語言選擇，但不證實參與者對訊息的理解；這仍然是參與者的問題。

## **遠端口譯**

Int13 口譯員會熟悉愈來愈多用於口譯的技術，包括電話、視訊和網路口譯，以及各種記錄/傳輸設備。使用這些技術進行口譯的口譯員會通過了解其使用目的以及這些技術塑造溝通的方式來做好準備。關於這些技術的使用以及口譯員可能具有的任何特定要求，使用該技術的機構、代理商和客戶應該制定相關協議和對口譯員做出簡介。

## **口譯工作的具體體制設置**

Int14 如果口譯員由於特定就業安排而具有除口譯服務以外的其他角色，他們會清楚地表明他們何時擔任口譯員，並且不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隨意轉換角色。

Int15 在特定的機構環境下，謹慎責任或安全規則規範了所有參與者的行為，例如在醫療保健或高度設防的環境下，口譯員將遵循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並將其與口譯的道德規範相結合。